

環保政策月刊



第8卷 第1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1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守環境、愛台灣—環境守護行動年.....2

環境保護三年行動計畫實施一年，檢視成果，在具體績效及民眾滿意度皆深獲肯定。環保署長張祖恩強調，守護環境應從每個人自身做起，今年是「環境守護行動年」，期待大家共同守護台灣的环境，身體力行「愛台灣」。

廢清法與資再法二法將整併.....4

呼應「零廢棄」政策，環保署正著手將廢棄物清理工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將廢棄物優先認定為資源，從廢棄物源頭減量、再利用與妥善清理著手，以事前減少廢棄物產生，並降低自然環境的負擔。

新一回合溫室氣體減量談判將展開.....5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中，與會各國代表認為氣候變遷的嚴重後果已不容懷疑，同時呼籲各國加速溫室氣體減量的步伐，而新一回合的溫室氣體減量的國際談判工作將在今年展開。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5年7月上路.....6

經過一連串的研商及公聽會後，環保署預計於95年及96年分兩階段實施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我國將成為繼南韓之後，第二個以法令限制包裝的國家，政策正式上路後，預計包裝材料將減量近3成。

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8成支持現行政策.....7

環保署12/8公布最新施政意向調查結果，包括限塑政策、冷氣機滴水處罰及垃圾強制分類等現行措施，均獲八成以上民眾支持；規劃中的垃圾費隨袋徵收及機車自費排氣定檢，則分別有32%及43%民眾，持不贊同意見。

加強清查廢工業用鎳鎘電池流向.....8

由於國內鎳鎘電池多為進口，長年並未有強制回收或處理機制，在業者混雜廢五金等廢棄物隨意棄置下，已成環境隱憂，故環保署將嚴格加強清查廢工業用鎳鎘電池之處理及流向。

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 廣徵民意中.....8

由於去年行政院會決議，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資源部，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變革，環保署於去年下旬即舉辦全國性座談會，徵詢各方意見，整合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研擬新的環資部組織架構藍圖中。

加強回收 車牌車體將合併報廢.....9

明年7月1日起，環保署將與交通部在全省各監理站共同設置聯合服務櫃檯，受理民眾報廢車輛回收與車牌及車籍審驗作業，經認可取得報廢流向證明後，方完成汽車報廢登記手續，以加強民眾汽機車報廢管理工作。

鼓勵民眾參與 環評準則修正.....10

全民參與環評的時代來臨。為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環保署修正公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要求開發單位，須將當地民眾意見納入第一階段的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大幅提昇民眾參與重大開發案件的意見表達權利。

將公告23項政府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11

繼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後，環保署也將從源頭減量觀點，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訂定23項政府機關等單位須優先採購的環保產品項目，以要求採購比率須達60%以上，預估該方案將於今年上半年公告實施。

環保簡訊.....11

環保活動.....13

本期專欄

守環境、愛台灣—環境守護行動年

環境保護3年行動計畫實施一年，檢視成果，在具體績效及民眾滿意度皆深獲肯定。環保署長張祖恩強調，守護環境應從每個人自身做起，今年是「環境守護行動年」，期待大家共同守護台灣的环境，身體力行「愛台灣」。

正式接任署長近一年的環保署長張祖恩，在93年初即提出「環保生活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污染減量」、「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

管理」及「國際參與」等三年行動計畫，去年為該行動計畫的第一年，各項計畫的執行均有明確的績效，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更達70%以上。

創造優質環境 民眾參與踴躍

談及環保署一年來主要的政績表現，張祖恩說，「環保生活新典範」群組行動計畫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息息相關，目標在於促使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環保習慣，加強綠色消費，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整潔，藉由社會大眾關懷環境，共同參與，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建立永續家園。其中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參與人數，在一年之中達256萬人次、社區環境改造案達41案、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79.7%，均可謂成效豐碩。

在污染削減量方面，為提昇空氣品質，環保署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執行「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計畫」，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另持續推動水污染排放減量，以生態工法設置自然淨化工程，保

護水源水質，創造並回復生態活潑之自然河川，並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以維護環境品質，改善污染現況。

其中環保署強力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下，全國河川水質輕度污染或未(稍)受污染河段，已由90年的61.6%提升至93年10月底的73.5%，總長度已達2,135公里。全國汽機車總數至93年11月底已達1千9百多萬輛，為降低汽機車排放的污染，環保署推動降低車用柴油硫含量，由350ppm降至50ppm，已提前符合96年的標準，預估每年約可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1,500公噸、硫氧化物排放3,213公噸，另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預估每年約可削減揮發性有機物質達二萬多公噸，佔加油站總排放量80%以上。

垃圾全分類 朝向零廢棄目標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為環保署施政主軸之一，環保署為達成民

96年垃圾減量率25%目標，整合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計畫」，目前每人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從86年的1.143公斤降至92年的0.752公斤，截至93年10月底止，全國資源回收量更達126萬3,199公噸，資源回收率已達19.6%，另全國已有25個縣(市)、254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907公噸。

另外事業廢棄物部分，環保署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截至93年11月底止，總計列管上網事業達申報率95%；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事業送審率達96%，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有效遏止非法棄置；目前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90%以

上、資源再利用率達70%以上。環保署同時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的設置，目前高雄園區已有7家國內外廠商進駐。

為落實環境資訊公開，強化資料交換平台，使全民共享環境資料，環保署多次辦理「環保網路共識論壇」及「環保國是論壇」，邀請各界相關人士發表意見及公開研討，建立全民環保共識。此外，環保署在全省各地成立河川巡守隊，目前已達4千多人，而結合志工巡守通報暗管或不明排水管路、經追蹤查處已改善暗管或排除不明排水管等等，成果豐碩。日前該署並成立環境守護隊，結合退休軍公教人員投入保護環境行列，讓環境污染通報稽查網絡更為綿密。

從在地行動做起 接軌國際環保

為創造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社會，環保署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行動計畫」，就是希望民眾從家戶垃圾減量、分類回收開始，進入一個理念清楚、體系完整的資源永續管理體系。張祖恩說，保護地球環境，就要從愛護台灣環境的在地行動做起，但更要與國際環保接軌，環保署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暨京都議定書方面，已規劃完成「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建立跨部

會協調整合機制，以追求環境永續發展。

面對新的一年，環保署將從整合、創新及延續著手，同時持續推動六大行動計畫，各項重點工作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自我要求達成目標，其中重要之指標項目包括：整體資源回收率達20%以上，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少於0.72公斤，高高屏空氣品質不良日數(PSI > 100)少於6.3% (目前為7.7%)，輕度以下污染



2004年地球日「水水地球 親親台灣」活動



雲林縣大美國小-學童餐廳廚餘製作堆肥

河川達76%（目前為73.5%），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3%以上。

日前媒體報導青少年痛苦指數調查結果環境污染嚴重高居第一名，及新竹香山海邊綠牡蠣事件，顯示不管是以前或現在，仍有許多人不愛護台灣的環境，張祖恩說，守護環境、珍愛台灣，從每個人自身做起，今年是「環境守護行動年」，守環境、愛台灣，期待大家共同守護台灣的環境，身體力行「愛台灣」。



廢清法與資再法二法將整併

呼應「零廢棄」政策，環保署正著手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將廢棄物優先認定為資源，從廢棄物源頭減量、再利用與妥善清理著手，以事前減少廢棄物產生，並降低自然環境的負擔。

環保署目前正規劃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基於「廢棄物放在正確的位置就是資源」的理念，未來廢棄物將優先認定為「資源」，將過去觀念修正為，任何經所有者決定不再擁有並排出之物品均應優先視為「資源」，必需先資源化、再用、再生利用及回收再利用後，最後才做掩埋的最終處置。

環保署長張祖恩表示，源頭減量、再利用與妥善清除處理，一直是該署推動廢棄物管理之重點工作，但考量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妥善處理為連續不可分割之過程，因此目前正規劃將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併立法，以促使我國早日邁入資源循環型社會及已開發國家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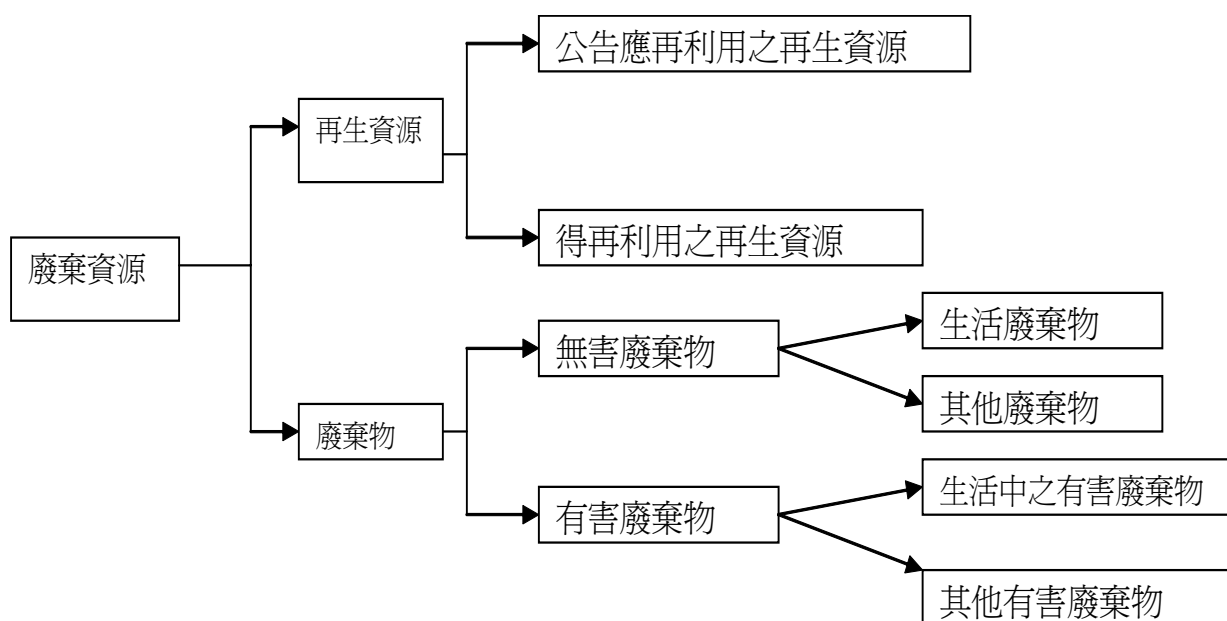
環保署於1/3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商合併立法之整併內容，除了兩法合一、廢棄物品應優先認定為資源等項目外，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廢棄物減量與再利用措施、廢棄物分類之重新檢討、廢棄物清理責任之重新檢討、有害廢棄物之認定應與國際接軌、資源物及廢棄物之輸出入應訂定原則、處理機構之設立應有所管制及廢棄物管理架構的重新檢討。

目前的廢棄物分類方式，主要依產源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因此造成雖是相同廢棄物卻因來自不同產源而有不同的處理、再利用及管制規定的不合理現象。未來將考量廢棄物的屬性（材質或性質），區分為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依性質不同分別規定其處理方式。

在資源物與廢棄物的輸出入方面，目前規劃於國內有處理廢棄物及資源物能力時，限制或禁止輸出至境外，及國內的資源回收處理設施尚有餘裕量時，准予輸入國內從事回收再利用，若必須輸出國外處理廢棄物時，以輸出至先進國家為限，將可建立國內環保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及減少國際糾紛，樹立環保新形象。

張祖恩表示，廢清法自民國63年立法以

來，雖已歷經多次修正，但都只是部分條文修正，而此次將重新檢討修正廢棄物管理架構，以資源物看待以此導引規劃整併管理制度，並兼顧現行法規執行方式。制度的變革需要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因此，未來二法整併修法的過程將會與各界積極進行溝通，下一階段將針對產業界環保團體及民眾等，以凝聚社會大眾之共識，期順利完成修法程序。



圖：新規劃之廢棄資源處理架構

新一回合溫室氣體減量談判將展開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中，與會各國代表認為氣候變遷的嚴重後果已不容懷疑，同時呼籲各國加速溫室氣體減量的步伐，而新一回合的溫室氣體減量的國際談判工作將在今年展開。

第十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於2004年12月6-17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來自全球180個國家、290多個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共5570多人參加。我國依往例組團參與本次會議，掌握國

際最新資訊，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為檢討過去十年努力及分析未來挑戰、推動氣候變遷的調適與減緩及研議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1997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

民國94年1月

締約國會議所通過的京都議定書，要求38個工業化國家應在2008年至2012年間將該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1990年排放水準，平均再減5.2%。俄羅斯在去年11月批准京都議定書後，已促使京都議定書在今年2月16日將正式生效。

公約秘書長Joke Waller-Hunter女士在開幕致詞時表示，工業化國家整體的溫室氣體2000年排放量已降低至1990年平均水準再減6.6%，初步達到京都議定書的規範；而全世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單位國民所得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也已經逐漸下降，顯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已較經濟成長趨勢為緩。她表示，2005年將開始討論下一回合的減量規範。；目前國際間的提案高達數十種，甚至包括開發中國家的減量責任。

我國代表團表示，目前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居全球前25，且無減緩的趨勢，面對這一波新回合的減量規範，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根據我國代表團的觀察，本次會議的氣氛，已從早期政治因素干擾、政策討論轉變成減量技術開發與推動，尤其著重在能源效率提升及再生能源的開發，顯見各國體驗到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已不能等閒視之。

行政院已規劃於近期內成立「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推動跨部會的協調及整合工作，並將於今年五月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重新訂定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國家方針。我國代表團也將把本次與會所蒐集資料及對外會談成果，提供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5年7月上路

經過一連串的研商及公聽會後，環保署預計於95年及96年分兩階段實施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我國將成為繼南韓之後，第二個以法令限制包裝的國家，政策正式上路後，預計包裝材料將減量近3成。

隨著包裝技術進步及國民所得提高，禮盒包裝近年來愈來愈精緻且繁複，但民眾對禮盒包裝造成的廢棄物回收處理問題，卻抱怨日多。根據環保署於89年、92年進行的民眾意見調查，認為禮品過度包裝嚴重的民眾，於89年為60.9%，至92年則上升至68.9%，而對於由政府制定包裝減量管制政策，民眾的支持率更由82.4%，上升至91.4%。顯示民眾多認為過度包裝嚴重，支持政府採取管制措施。

國外管制情形方面，歐盟對包裝之管制，係依包裝指令辦理，目前僅英、法二國執行此法令，南韓則以法令規定各類商品的

包裝空間比例、包裝層數及包裝材質。環保署參考英、法等國執行歐盟包裝指令基本要求事項之情形，及南韓過度包裝管制相關法令及執行經驗，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訂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法令。

環保署將分二階段管制糕餅、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之組合產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限制其包裝空間比例在25%以下，單一材質包裝材料者為35%以下，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之組合產品(禮盒)之包裝層數在二層以下，糕餅組合產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層數在三層以下。

由於我國已加入 WTO，考量該草案須先提交 WTO 討論，故預定限制包裝第一階段自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管制對象為糕餅、化粧品、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第二階段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將加工食品（含糕餅）納入管理。該公告除規範產品之包裝外，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1 條，規定產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無償提供產品供檢查及提供產品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間、進貨來源、進貨時間相關資料之義務，以利執行管制。

環保署於 93 年 7 月 1 日首次發布本公告草案，於 7 月 15 日辦理首場公聽會，之後陸續與各利害相關團體進行 23 場公聽會、座談

會，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該草案內容，最後一場公聽會已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環保署擬於今年 2 月份公告草案內容。

環保署表示，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草案在分階段正式實施後，將導引消費品的包裝走向省資源、易回收的設計，並降低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及廢棄量。據該署估計，列管產品每年包裝使用量為 9 萬 8 千噸，第一階段實施後，每年將減少使用 6600 公噸的包裝材料，第二階段實施後，每年將再減少使用 2 萬 2 千公噸的包裝材料，合計每年可減少使用 2 萬 8 600 公噸包裝材料，減量比率為 29%。



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8成支持現行政策

環保署 12/8 公布最新施政意向調查結果，包括限塑政策、冷氣機滴水處罰及垃圾強制分類等現行措施，均獲八成以上民眾支持；規劃中的垃圾費隨袋徵收及機車自費排氣定檢，則分別有 32% 及 43% 民眾，持不贊同意見。

為瞭解民眾對已實施或即將推動的各項環保(新聞)政策的認同及配合意願，環保署在今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1 日，採電話訪問方式，就包括「冷氣機滴水處罰」、「垃圾強制分類」及「機車自費排氣定檢」等 15 項與民生相關之環保政策，對全國 4735 位、20 歲以上民眾進行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的民生環保政策均獲得八成以上民眾的支持與願意配合，但環保署正規劃推動的「垃圾費隨袋徵收」及「機車自費排氣定檢」政策，則有較明顯的不贊同意見出現。

有 59% 的民眾對「垃圾費隨袋徵收」表示贊成、另有 32% 表示不贊成；至於「機車自費排氣定檢」，有 55% 的民眾表示，自付 80

元檢驗費不會影響接受定檢的意願、43% 則表示會有影響。

環保署指出，民眾較不贊同的政策，大部份原因都與需付出額外的「費用」有關，事實上，只要民眾能有正確的綠色消費概念，「垃圾費隨袋徵收」及「機車自費排氣定檢」，其實都是達成污染源頭管制的好方式，且符合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的公平原則。

環保署強調，將會把施政意向調查的結果，作為往後制定相關環保政策的參考，對於民眾較有疑慮的政策，也會進行評估、檢討實施的可行性，並加強對民眾的宣導工作。



加強清查廢工業用鎳鎘電池流向

由於國內鎳鎘電池多為進口，長年並未有強制回收或處理機制，在業者混雜廢五金等廢棄物隨意棄置下，已成環境隱憂，故環保署將嚴格加強清查廢工業用鎳鎘電池之處理及流向。

媒體報導，歐盟將於近期內討論禁用可攜式鎳鎘(NiCd)電池的可行性，顯示加強含鎘電池的管理已成為世界潮流所趨。在我國，環保署除已將含鎘廢乾電池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委託顧問公司清查工業用鎳鎘電池使用及清理流向，以作為進一步規劃管理措施的參考。

環保署說，鎳鎘電池為鹼性電池的一種，工業用鎳鎘電池外觀和鉛酸電池類似，但電池的正、負極材料分別以鎳及鎘製成，電解液則為鹼性氫氧化鈉溶液。鎳鎘電池價格雖然較鉛酸電池昂貴，但具有使用壽命長、充放電速率高、電壓穩定且電壓不易隨使用時間降低等優點，因此廣泛使用於運輸業、發電業、通訊業及高科技產業。由於我國並沒有工業用鎳鎘電池製造產業，所需電池都仰賴進口，根據歷年海關進口資料統計，我國平均每年進口工業用鎳鎘電池約為360公噸。

由於各行業對電池的效能要求不同，

一般使用年限從3年到20年不等，電池汰除的頻率差異極大。廢棄的工業用鎳鎘電池含有毒重金屬成分—鎘，在先進國家大多送回電池製造廠或金屬冶煉廠回收金屬鎘，或依照有害廢棄物處理。由於國內並沒有需用大量金屬鎘原料的鎳鎘電池製造廠或特殊化學工業，也沒有廠商設廠處理廢鎳鎘電池，導致工業用鎳鎘電池報廢後，大多以廠內貯存或夾帶在五金廢料中一併丟棄，造成廢棄物大量貯存，甚至於可能衍生環境污染。

環保署表示，為了瞭解工業用鎳鎘電池的使用狀況，該署已經在92年先針對公營和大型事業進行初步調查，今年更委託顧問公司，由歷年海關進口資料篩選鎳鎘蓄電池和其他疑似含鎳鎘電池機具的業者名單，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普查；針對工業用鎳鎘電池大量使用者，另安排現場訪查，以瞭解實際使用及清理流向，同時輔導事業單位妥善清理。



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 廣徵民意中

由於去年行政院會決議，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資源部，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變革，環保署於去年下旬即舉辦全國性座談會，徵詢各方意見，整合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研擬新的環資部組織架構藍圖中。

環保署93年12月下旬分別於北部、東部、南部及中部舉行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草案)座談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做為修

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之重要參考。在組織架構規劃上，環保署提出環資部下設七司、八司的兩種版本，目前正綜合討論意見，研

擬新的架構中。

環保署表示，有關全國環境保護事務、國土規劃管理、能源礦業管理、自然景觀維護、水資源管理等事務，目前分屬不同政府機關主政。為整合環境保護人力及資源，統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事權，行政院於93年9月15日會議，確定新增「環境資源部」，整合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加強環境資源保護，以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鑑於自然環境中水、土、林及空氣間之緊密關聯性，環境資源部成立將有助於事權統一。以水資源為例，目前水資源事權的管理設計，水質保護歸行政院環保署掌管，水量由經濟部水利署掌管，由於水污染防治與水資源利用本為一體之兩面，兼籌並顧才能發揮最大互補效益，使水資源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得以相輔相成。

環境資源部業務範圍包括空氣品質、

水質保護、噪音管制、廢棄物、環境衛生與毒物、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地政、國土規劃、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氣象、海洋、林務、水土保持、生物保育及核能管制等事項

環境資源部組織規劃係以「國土規劃」、「資源保育」、「災害防治」、「污染防治」為四大核心，進行水、土、林、空氣橫向整合，在「垂直分工、區域管理、地方分權」、「中央規劃、附屬機關執行」、「合併各附屬機關之業務及人員能順利銜接」及「與縣市單位業務能結合」原則下進行組織規劃，以建構安全、寧適、健康的永續家園。

由於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組織三法已送交立法院審議，若能在下一會期中排入議程且表決通過，則整個行政院組織法最快將於明(95)年1月正式上路，而環境資源部也可望於屆時正式成立。🌍

加強回收 車牌車體將合併報廢

明年7月1日起，環保署與交通部在全省各監理站共同設置聯合服務櫃檯，受理民眾報廢車輛回收與車牌及車籍審驗作業，經認可取得報廢流向證明後，方完成汽車報廢登記手續，以加強民眾汽機車報廢管理工作。

環保署表示，相關配套措施，正積極準備並與交通部密切磋商中。屆時凡報廢車輛皆應送環保署與交通部在監理站共同設置之聯合服務櫃檯回收，再辦理汽車報廢登記手續；民眾如有正當理由擬領回自行保管者，得經切結審查同意後領回，並錄案納管追蹤保管情形，以維護民眾財產處理之權益；如進行拆解後擬作為二手物品使用者，得向現場認證人員申請作為二手物品認證，經認證

貼上含回收拆解日期、回收拆解廠名稱、認證單位名稱、所屬廠牌等回收來源資料之二手物品標識後，始得作為二手物品流通市面使用；其他則進入粉碎廠處理作為煉鋼等工業基本原料，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行車安全。

環保署強調，該制度實施後，因所有從事汽機車回收拆解場地及二手物品再使用皆

民國94年1月

已納管，將可有效降低失竊發生率及杜絕贓車借屍還魂管道，達到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及行車安全的目的，並預期每年至少可回收100萬輛汽機車，大幅提昇廢汽機車回收

量，減少政府廢棄物處理費用支出至少10億元，並按其回收拆解再利用所產生之附加價值，每年至少可為國內資源回收產業創造100億元產值。



鼓勵民眾參與 環評準則修正

全民參與環評的時代來臨。為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環保署修正公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要求開發單位，須將當地民眾意見納入第一階段的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大幅提昇民眾參與重大開發案件的意見表達權利。

目前國內的環境影響評估分成兩階段，依照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保署(局)審查，此為「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過環保署(局)審查，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要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關於公開說明會辦理的時機，依照現行規定，如果屬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者，開發單位要在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如果是要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就應在二階段環評過程中，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環保署說明，但依目前各級環保機關審查情形，大約75%的開發行為是第一階段就審查通過，意即，都是在環境影響說明書已經審查通過而且拿到開發許可後，才舉行公開說明會，使得民眾認為環評的公開說明會只是告知性質，缺乏實質參與，以致產生民怨。

為改進此問題，環保署在93年進行法規修訂，希望將公開說明會的辦理時機提前，並且增加更多民眾參與的方式。在該

法規修訂期間，開發業者擔心公開說明會時間提前，將影響計畫的推動；而增加更多的民眾參與，也會延長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時程。環保署則強調，全民共同參與環保行動，已經是全球的趨勢，開發單位要改變過去迴避的心態，主動積極與民眾溝通。

環保署說，依照新修正的作業準則，開發單位在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時，可將各項環境現況蒐集、調查的時間，與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同步進行，並不會延長作業時程；且開發單位可提前了解民眾或團體關切之事項，及早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則可於日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時，縮短資料補正所需時程。

修訂內容已於93年12月22日公布，除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另外也有建議性規定：開發單位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



將公告23項政府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

繼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後，環保署也將從源頭減量觀點，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訂定23項政府機關等單位須優先採購的環保產品項目，以要求採購比率須達60%以上，預估該方案將於今年上半年公告實施。

為帶動環境保護產品市場之發展，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佔消費大宗之政府採購，理應率先擔負起示範與領導之責任，透過政府採購的影響力，協助營造環境保護產品產銷與資源再生利用之良好環境，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裡即有強制性要求的相關規定。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91年7月3日訂定，其中第22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其中，應優先採購之三類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環保署依據規定，研擬「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公告草案，並於1月6日舉行公聽會，徵詢各方意見後予以公告實施。

依據資再法授權公告之應優先採購的項

目中，基於再生資源項目需具備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環保署於評估後，現階段先將環保產品列為第一批公告應優先採購對象，其項目參考9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產品項目選定，後續將視再生資源公告項目、再生產品技術及市場供需機能等因子進行調整公告項目。而為使政府機關等單位能平衡採購經公告之環境保護產品，特規定經公告之環境保護產品，各單項之年度採購金額比例均應達60%以上，本規定將於公告後六個月正式實施。

此外，由於23項產品中，包括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滑鼠、鍵盤及個人電腦等4項尚未有已得環保標章的產品，為避免發生無產品可買的問題，環保署將23類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依屬性整併為4大類14項產品，整併後各項產品的年度採購比例仍維持在60%上即可。由於當日與會人士也多表示支持，目前暫訂採行此修正方案。



環保簡訊

環保署網站 新年新面貌

自今年元旦起，環保署網站重新架構，以嶄新面貌與民眾見面。新網站除了大幅統整環保相關資訊外，同時通過無障礙網頁第二優先(AA)等級檢測，並具有「導盲磚」功能，方便視障民眾使用(網址為：<http://www.epa.gov.tw>)。本次改版特色主要以民眾需求角度設計資料分類與架構，便利民眾取閱；另一特色是採行「分眾導覽」，民眾可依個人身分及需求進入英文、兒童與廠商專區，方便其快速找到所需資訊。

(文接續至下頁)

94年1月起實施之重大環保政策措施

實施日期	政策、措施
1 94.1.1	「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第一階段於94年1月1日於10個縣市實施，民眾應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再排出。
2 94.1.1	自94年1月1日起機車出廠滿3年才需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3 94.1.1	容器附件（瓶蓋、提把、標籤…等）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並開始徵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4 94.1.1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之18類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
5 94.1.1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之18類事業，於土地移轉時或設立、停業、歇業前，均應提供用地土壤污染檢測資料。
6 94.1.1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化學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即日調降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之收費費率。
7 94.7.1	與交通部於監理站設聯合櫃台，實施民眾報廢車輛時應車體、車牌一起報廢。
8 94.7.1	全國各縣市全面禁用含硫量超過0.5% 之液體燃料。
9 94.7.1	與歐盟機動車輛管制標準及測定方法調和，實施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0 94.7.1	實施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並將以營業、娛樂場所列入優先管制對象。

環保署積極參與南亞海嘯救災

為協助南亞海嘯受災地區災後環境消毒工作，環保署1/6提供環境消毒用噴霧機100具及可供消毒5萬公頃之50公斤殺菌粒劑，將啟運至印尼及泰國支援協助南亞海嘯災區人員進行災後環境消毒。環保署表示，考量當地災情嚴重、油電不足及容易操作等因素，特選購一批無需動力之半自動噴霧機，50公斤高濃度高效能的殺菌粒劑，可以沖泡成50公噸殺菌藥水，可供消毒5萬公頃的受災面積，應可以暫時解決部分地區燃眉之急；其後，該署亦已備妥200台動力噴霧機及相關消毒藥劑，隨時可再援助災區的消毒工作。

汞快速檢測利器 7分鐘見分曉

環檢所新近購置一部先進的光譜法汞分析儀，以進行「環境中汞流布調查」，該儀器不但靈敏度高，約7分鐘即可完成一件樣品分析，相較於目前分析一件樣品需5個小

時，可大幅提升檢驗速率，應用於環境污染現場之調查、整治與風險範圍界定，能快速提供準確數據供做決策依據。該所「環境中汞流布調查」規劃之執行區域為污染情形較嚴重的二仁溪流域，以瞭解當地大氣、水體及河川生物體中汞流布情形，進而推演、強化我國汞污染之追蹤與管理效能，將汞之危害降至最低。



今年1月改版後的環保署網站首頁

環保活動

台日建立環保科技網路視訊交流平台

台灣和日本的民間環保團體去年12/7舉行「建構台日環保科技網路視訊交流平台國際研討會」，主要由台北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與日本早稻田大學三方，進行現場同步網路直播，交換雙方推動環保活動的經驗，早稻田大學媒體網路中心主任平澤茂一，以及綜合環境研究中心教授吉田德九皆出席。台北科大表示，目前台、日環保交流鎖定於「資源回收」及「清淨家園」兩大主題，以目前環保署訂定的32項資源回收物品為主，搭配製作環保藝品，達到「零廢棄物」的目標。

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

環保署於去年12/9舉行「92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頒獎典禮，主要為表揚92年度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的事業，本屆獲獎事業包括農業、工業、醫療、教育、科學園區、廢棄物清理等6個組別的10家特優事業與4家優等事業，名單為：台中縣中興合作農場、田酪堆肥場、花蓮縣花東有機肥生產合作社堆肥場、中華汽車新竹廠、台灣松下電器、國瑞汽車中壢工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聯華電子FAB6A廠、力晶半導體、台灣美加金屬等10家特優事業，以

及葆南堆肥場、欣農堆肥場、台灣史谷脫紙業新營廠、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4家優等事業。

垃圾分3類 環境好OK

為宣導1/1推動的「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環保署長張祖恩、華視總經理江霞穿起棒球裝備，登上打擊區，拍攝宣導廣告，要讓環保署「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棒棒安打。最受國人歡迎的棒球運動為背景拍攝宣導短片，張祖恩穿上球衣，以連續三次擊出，象徵垃圾應該分3類，並邀請江霞演出主審。為了協助民眾記憶分類方式，環保署推出「分3類，好OK」的親切宣導標語，說明垃圾分為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3類，希望民眾朗朗上口，並能身體力行。



宣導短片畫面中，左為江霞，右為環保署長張祖恩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祖恩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倪世標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董德波、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4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